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33號

上訴人 小魚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兼法定代理人 鄧訓杰

被上訴人 寰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洵銘

訴訟代理人 陳贈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3日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0年6月22日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
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55元，逾期未繳即
駁回其上訴。此裁定已於同年7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
人迄未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
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7至213頁），
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珮 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芷鈴